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 4月1日

目录

目录	₹	
—,	基本概况	1
	1、 单位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1
	部门职能	1
	部门重点工作计划	3
	2、 决策过程	4
	3、 资金分配	6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6
	分配结果	7
	重点支出保障率	7
	4、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7
	预算支出	7
	预算执行情况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9
	5、 评价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9
	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9
	绩效评价原则	9
	评价方法	9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1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0
	1.预算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11
	预算信息公开性	11
	2.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2
	借鉴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况说明模块内
	容错误! :	
	3.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3
	资金管理情况	13
	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9
	1、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前期准备工作	20
	专项组织实施过程	21
	2、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四、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借鉴 决算情况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	兑明模块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逐条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41
六.	存在问题及分析	49
七.	改进措施和建议	50

一、 基本概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于 2019 年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成立机构。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 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就业创业 科、退役军人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拥军优抚科。我局系统单 位共有编制人数 137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20 人,机关工勤 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5 人。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36 人,其中:行 政人员编制 17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人员编制 0 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17 人。根据职责,纳 入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 5 个机构。

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 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 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拟订退役军人留乌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 退役军人奉献基层;承担驻乌部队现役军人家属随调工作。
-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 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 (五)组织落实移交我市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落 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 工作。
-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十)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重点工作计划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继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援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好我市退役军人聚才、引才、留才工作。
- (二)扎实强化政治引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扎实做好"访惠聚"和"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继续狠抓思想政治工作,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力度,形成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
- (三)优化安置体系,拓宽安置渠道,高质量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任务。
- (四)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好 2021 年度新安置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积极探 索在大型企业中建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提升对退役军人的服 务管理。

- (五)推进拥军优抚,切实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持续推进乌鲁木齐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工作。
- (六)一步做好激励褒扬和权益维护工作,继续做好纪念设施校核和烈士寻亲工作,启动部分零散烈士墓迁葬项目;做好9·30 烈士纪念日公祭系列活动;做好"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工作;深入开展"关爱功臣、关爱烈属"活动,切实维护好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七) 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继续抓好打造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 (八)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用"五心"服务理念和"五用"工作理念,全力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我单位结合以上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 制定《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工作要点》。

2、 决策过程

我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

及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 (二)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 (三)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 (四)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部门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整体 绩效目标,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已将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 整体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整体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整体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3、 资金分配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支出性质为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双拥工作经费、民兵训练基地经费、伤残等级评定鉴定经费、退役军人业务保障经费、园区及场馆运行维护费、墓区成本性支出、接兵经费、鱼儿沟军供站经费、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经费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分配结果

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和任务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 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整体绩效目标与预 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

重点支出保障率

重点支出保障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 25173.46 万元,包括双拥工作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园区及场馆运行维护费、墓区成本性支出项目、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鱼儿沟军供站经费、乌财社〔2021〕3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军休人员经费、乌财社〔2021〕3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机构经费、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经费,保安服务经费,退役军人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总支出 32637.20 万元,重点支出保障率达到 77.13%。

4、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预算执行情况

(1)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4208.96 万元(基本支出 1903.06 万元、项目支出 1605.90 万元,经营支出 700.00 万元),年初预算调整数 3280.67 万元(基本支出 1903.05 万元、项目支出 1072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数 3138.56 万元(基本支出 1860.72 万元、项目支出 972.22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95.67%。

(2)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35964.81 万元(基本支出 2591.00 万元、项目支出 33068.19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35964.81 万元(基本支出 2591.00 万元、项目支出 33068.19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 35505.58 万元(基本支出 2562.76 万元、项目支出 32637.20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8.72%。

(3) 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08.96 万元(基本支出 1903.06 万元、项目支出 1605.90 万元,经营支出 700.00 万元),调整数 31296.62 万元(基本支出 659.7 万元、项目支出 31031.3 万元,经营支出-394.3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5505.58 万元(基本支出 2562.76 万元、项目支出 32637.20 万元,经营支出 305.62 万元),预算调整率 743.57%。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67 万元,工程支出 210.10 万元,服务支出 1859.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990.83%。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原因为预算执行年中追加较多项目,项目资金中含有较多政府采购支出。

5、 评价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对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评价原则

遵守客观性原则:做到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 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开 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

- (1)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 (2) 抽样复核法: 总体量较大时,根据比例抽样,进行样本多维度分析,类推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 2023 年 4 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察、 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相关项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换,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后,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业务进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 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三 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有《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收支

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内部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用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使用资金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支出审批若干规定》,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相关要求,本部门已在乌鲁木齐市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2.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903.06 万元(人员经费 1668.69 万元, 公用经费 234.37 万元), 全年预算数 2591.00 万元(人员经费 2388.51 万元,公用经费 202.49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 2562.76 万元(人员经费 2361.34 万元,公用经费 201.42 万元),预算 执行数 2562.76 万元(人员经费 2361.34 万元,公用经费 201.42

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单位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厉行勤俭办公的工作要求,提倡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98万元,实际支出11.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98万元,实际支出11.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93.24%,符合财政部门本年预算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

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制度》的规定,由集体研究 讨论决定。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 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 11 个 1605.90 万元,调整 后项目共 47 个项目 33068.19 万元,执行数 32637.20 万元,项 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8.70%。

5 个项目未开展, 21 个项目开展, 具体情况详见各单位开展情况:

5 个项目资金未执行,情况详见附件《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5 个未开展项目清单》

21 个项目 19796.31 万元资金已执行,情况详见附件《资金 落实及使用情况-21 个执行项目清单》

涉密、上年结转、由其他单位拨入专项经费等 **21** 个项目 **12840.89** 万元。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前期准备工作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考虑所有收入来源并对收入

规模进行了合理预期。通过对比单位当年收入预算编制内容与近三年决算数据,并对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整性,后续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重点评价对各类收入的统筹、预测能力。

对预算项目的数量、规模、内容、绩效目标信息进行整理, 匹配资金来源、项目类型、职能职责、工作活动等对预算资金分 配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项目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能的适配性等,确 保预算资金足够保障我单位履职、落实相关工作任务。避免资金 闲置和沉淀浪费,坚持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坚持强化预算 执行部门的主体责任意识,全年进行预算执行及绩效跟踪,确保 项目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专项组织实施过程

单位运行成本反映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和 资金节约能力,是衡量预算资金"经济性"的重要指标。运行成 本包含基本支出控制水平和项目支出控制水平两部分,其中,基 本支出采取定额定员管理,而项目支出成本控制一直较为薄弱, 且在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一般会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单 位根据单位特点、业务类型、资金支出方式等,对部门内业务性 质和支出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优化合并,横向比较预算安排规 模与支出标准,研究对比不同项目间的同类费用,建立规范的支 出标准。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经费,保证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

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调剂资金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做到了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各项财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管理漏洞和问题,并通过检查不断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2 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 11 个 1605.90 万元,调整后项目共 47 个 33068.19 万元,执行数 32637.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8.70%。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逐级审批。 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的使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对项目申报、审核和确定,项目的实施、管理和验收、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我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具体负责人,明确项目任务,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严格按照程序,在机关纪委、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按监控节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项目完成后,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使部门专项工作任务与绩效评价指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项目负责人根据各业务实际情况,向单位支委会或局局务会、党组会提出项目实施申请及具体开展计划措施。相关会议通过或批复后,根据计划开展工作。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经办人、负责人定期对项目执行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情况、落实情况。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成本控制: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单位支委会或局局务会、党组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我单位 47 个项目成本均未超预算。其中 5 个项

目未支付; 0 个项目 0 万元由于项目未验收资金未支付。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实施进度: 我单位共有 47 个项目,其中 21 个项目在项目计划期间完成,5 个项目未完成,具体如下:

21 项目已完成,具体如附件《效率性指标分析项目清单》 5 项目未完成,具体如附件《效率性指标分析项目清单》 涉密、上年结转、由其他单位拨入专项经费等项目 21 个。 项目效益性分析

- (一)毫不动摇抓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注 重团结协作。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共同研究决策各类重要议题,班子成员分工负责、 协同配合,局党组议事决策水平有效提升。二是突出示范带动。 坚持局党组会前"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 (二)抓实抓好思想引领,加大维护合法权益力度。一是攻坚化解矛盾。二是树牢正向激励。努力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做好联系帮扶。
- (三)优化拓展服务举措,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水平。一 是提高培训就业精准度。二是优化服务营造就业环境
- (四)持续深化双拥共建,崇军氛围日渐浓厚。一是对海军乌鲁木齐舰、辽宁舰新疆籍官兵、驻乌部队、优抚对象、部分行业退役军人,以及"边海防官兵"家庭进行走访慰问。二是积极对接北部战区海军政治工作部,将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打造成

我市首家具有海军特色的"八一爱民学校",持续扩大"双拥学校"范围。三是协调相关区(县)、单位,有序推进空军乌鲁木齐基地反映的空军机场土地纠纷、部队土地承租地方人员搬迁安置、部队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家属安置等5个方面急事难事。四是市双拥办牵头,抽调乌鲁木齐警备区政治工作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双拥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五是为首批"拥军门店示范街""拥军驿站"以及第五批"拥军门店"授牌,全市已发展"拥军门店示范街"4条、"拥军驿站"28个,"拥军门店"306家,累计提供各类优惠84.6万余元。

(五)落实落细各项政策,全力做好优抚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一是高标准启动优待证申领发放。二是严格做好退役军人伤残等级鉴定。三是深入开展专项祭扫和烈士遗属慰问活动。清明期间,对全市163个烈士家庭进行全覆盖慰问走访,网祭英烈访问突破76万人次。通过加强行政管理和检察职能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全市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

(六)不断加强站点建设,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发挥示范引领。二是优化服务保障。制定《乌鲁木齐市具体政策点清单任务分解表》,对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法律政策落实年"的78项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梳理了223个政策点位,8月2日圆满完成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在乌鲁木齐市的蹲点调研检查。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层级制定了《工作手册》,进一步加

强全系统干部职工专业服务能力。

(七)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军休服务工作,积极服务军队备战打仗。一是移交安置任务圆满完成。二是疫情期间,按照市委今年对转业军官面向基层安置的指示精神,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和相关区县、部门协调沟通,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完成2022年转业军官安置计划。三是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以入户、走访、慰问等形式加强对军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定期上门巡诊。及时发放军休干部及遗孀工资,缴纳社保,放抚恤金,丧葬费。

四、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单位党政办公室或总务科负责实物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资产购买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或提出购买申请;参与购置资产验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内部调拨进行审批、登记;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维修、保险、处置等事项;

资产管理员负责依据固定资产购置发票、验收报告记录固定 资产;参与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基本控制要求,我单位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实物资产,能通过内部调剂解决的,绝不重新购置资产,避免

浪费。单位落实实物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

单位资产管理人员按科室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编码、名称、原值、开始使用日期、使用部门、使用人进行登记,并及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建立卡片账,并确保账、卡相符。单位每年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定期对账,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处置、报废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报废处置收入如数、及时上缴财政,无截留、挪用、私分现象。

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资产管理部门(党政办公室或总务科)、财务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组成盘点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盘点后,资产管理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小组人员将盘点结果与账簿、台账记录进行逐一核对,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核实盘亏、盘盈资产原因,核实后按照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健全和完善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购置、 核算、验收、管理与使用、清查盘点、处置等以制度的形式进行 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合计数为 9581.55 万元,比上年 12200.90 万元减少 2619.35 万元,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在建工程减少。货币资金 1104.41 万元,比上年

1087.00 万元增加 17.41 万元,原因是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固定资产净值 6070.56 万元,与上年 7009.41 万元相比减少938.85 万元,原因是计提折旧。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 99.59 %。

五、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人数,预期指标值≤37人,指标完成率 0%;

一般公务用车数量,预期指标值=7辆,指标完成值7辆,指标完成率100%;

发放(补助)保安人数,预期指标值=1人,指标完成值1人,指标完成率100%:

聘用法律援助人员,预期指标值=1天,指标完成值1天,指标完成率100%;

租用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预期指标值=1 辆, 指标完成值 1 辆, 指标完成率 100%;

发放工资人数,预期指标值=15人,指标完成值 15人,指标完成率 100%;

基地聘用人员,预期指标值>=12人,指标完成值 10人,指标完成率 83.33%;偏差原因:为实际聘用人员人数;

年度伤残等级评定次数, 预期指标值=6次, 指标完成值 2次, 指标完成率 33.33%; 相差超 20%原因为: 因疫情原因鉴定次数未达目标值;

财务培训人员,预期指标值>=11人,指标完成值 10人,指标完成率 90.91%;

慰问海军乌鲁木齐舰,预期指标值=1家,指标完成值1家, 指标完成率100%;

墓地销售数量,预期指标值≥300座,指标完成值82座,指标完成率27.33%;偏差大于20%,偏差原因是销售政策进行调整,以前可以给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领导进行销售,现在只针对烈士进行销售,故无法完成预期指标;

新建墓地数量,预期指标值≥220座,指标完成值 113座, 指标完成率为 51.36%;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为疫情原因,单 位从 8 月起无法进行办公,也无法施工,故新建墓地也无法进行 验收;

场馆开放数量,预期指标值≥2座,指标完成值3座,指标完成率 100%:

鱼儿沟军供站聘用工作人员,预期指标值=2人 指标完成值 2人,指标完成率 100%;

归还欠款单位数量,预期指标值=1家指标完成值0家,指标完成率0%;偏差大于2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减少,没有资金归还欠款。

质量指标: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待遇落实率,预期指标值=100%, 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维护新增场所正常运转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法律援助问题解决率,预期指标值≥90%,指标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印刷品符合政府采购要求, 预期指标值=100%, 指标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厨师健康证上岗率, 预期指标值=100%, 指标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鉴定结果准确率, 预期指标值>90%, 指标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财务人员培训参与率,预期指标值>=80%,指标完成值 83.33%,指标完成率 100%;

慰问品质量合格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墓地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场馆正常运转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工作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100%,指

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军休服务工作人员待遇落实时间,预期指标值<=12月,指标完成率 100%;

保安费发放及时性,预期指标值≥90%,指标完成值 90%, 指标完成率 100%;

法律援助律师费发放及时性,预期指标值>90%,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0%,指标完成值 90%, 指标完成率 100%;

鉴定资金发放及时率, 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民兵基地资金发放及时率, 预期指标值>=90%, 指标完成值 90%, 指标完成率 100%;

新建墓地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10月,指标完成值5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场馆正常开放时间,预期指标值≤12个月,指标完成值7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大于20%,偏差原因为疫情原因,单位8月至12月闭馆: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时效,预期指标值≤12个月,指标完成值 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12个月 指标完成值 12个月, 指标完成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经费标准,预期指标值≤1933.39万元,指标完成值 1933.39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实际支出为 2361.34万元,偏差原因为预算年度追加人员经费。

单位公用经费标准,预期指标值≤664.67万元,指标完成值 201.42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影响收入降低,支出减少。

保安服务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3.3万元,指标完成值3.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退役军人业务保障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7.8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1.0万元,指标完成值 0.66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原因,法律援助次数减少。

"三公"经费控制率,预期指标值≥90%,指标完成值 93. 31%, 指标完成率 100%;

民兵训练基地经费, 预期指标值<=114万元,指标完成值 103.9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伤残等级评定鉴定经费, 预期指标值<=4.10 万元,指标完成值 1.1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为因疫情原因,伤残鉴定次数未达设定指标值。

退役军人业务保障经费, 预期指标值<=23.50万元,指标完成值 20.34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双拥工作经费,预期指标值<=162.30万元,指标完成值 128.35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为因 疫情原因未开展慰问,双拥慰问工作经费中慰问部队经费因疫情 影响结转至 2023年春节慰问;

墓区成本,预期指标值≤538.70万元,指标完成值25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大于20%,偏差原因一是销售政策进行调整,墓地销售数量比预期减少;二是疫情原因,新建墓地无法进行完工验收;

园区及场馆运行维护费,预期指标值≤731.70万元,指标完成值 436.5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大于 20%,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原有的项目没有执行,故成本偏低;

鱼儿沟军供站经费,预期指标值≤7.60万元,指标完成值7.60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接兵经费,预期指标值≤11.90万元,指标完成值 11.90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保证单位正常运转,预期指标值,

长期有效(定性指标),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预期指标值有所提升,指标完成 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提高退役军人法律意识,预期指标值有所提升,指标完成值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工作正常开展,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为民兵预备役训练提供场地, 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预期指标值有效形成, 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指标完成率 100%;

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保障,增强部队保卫边疆维护安全任 务的使命感,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 果,指标完成率 100%;

形成浓厚的爱国拥军氛围, 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 指标完成 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指标完成率 100%;

提高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履职能力,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提供良好祭祀服务,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预期指标值显著提高,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提升军供保障能力、保障军供事业发展, 预期指标值有效提

升,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转,军休人员待遇落实,预期指标值持续影响(定性指标),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预期指标值长期有效,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挖潜国防教育资源丰富国防教育形式, 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 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指标完成率 100%;

通过规范鉴定程序,保障因战因公负伤军人的合法权益,预 期指标值持续提升,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单位业务正常持续开展,预期指标值长期有效,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服务保障国防建设的能力持续增长, 预期指标值有效提升,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 率 100%;

为新老兵提供良好服务,利于接兵工作长期稳定开展,预期指标值效果显著,指标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退役军人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受训人员满意度, 预期指标值>=95%, 指标完成值 95%, 指标完成率 100%;

部队官兵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来园群众满意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 100%,指 标完成率 100%;

过往新老兵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指标完成值 95%,指 标完成率 100%。

六. 存在问题及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以下问题:

- 一是部门职能体现不明确,部分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及时处理还存在一定缺失。

四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部门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七. 改进措施和建议

- 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 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 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 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 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 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 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 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 三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

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 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 提高社会效益。